

【发布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
【发布文号】闽委教宣〔2007〕81号
【发布日期】2007-11-26
【生效日期】2007-11-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开展评选表彰2008年省级“先进班集体”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工作的通知

(闽委教宣〔2007〕81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福州一中、师大附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04〕7号）要求，发掘和宣传青少年学生中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推动我省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争先创优”活动蓬勃开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开展2008年省级“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的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和范围

评选表彰的范围为各普通中学（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目前学籍在册的全日制学校学生和学生班集体；异地转学的学生要在转入学校就读两年以上方可参评。

二、评选标准

评选、表彰“省级先进班集体”、“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学生”，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

“省级先进班集体”的标准是：具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保持良好的班级（宿舍）卫生；全体同学能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班级体育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并曾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省级三好学生”的标准是：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能树立“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积极参加“爱祖国、爱福建、爱家乡”教育活动，有较强的民族精神、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热爱学习、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且每学年均完成规定学时。有较强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在思想教育主题活动、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文艺体育竞赛等方面有较突出成绩；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体育合格标准》；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标准是：除具备“省级三好学生”基本条件外，还应该在积极、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省级优秀学生”的标准是：在高中阶段获得“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表彰(含今年推荐对象)，且德智体美表现特别突出，能在广大学生中起表率作用，受到师生广泛好评的高中阶段毕业班学生。

从2008年起，个人参评对象原则上只能获得上述个人荣誉称号中的一种。

三、名额分配

各设区市和有关学校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见附件1、附件2。各地可根据实际对“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作适当调整，但总名额不得突破。

四、工作要求

1、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应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以保证评选表彰活动的顺利进行。在评选推荐工作过程中要有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介入和参与。要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评选条件、评选过程、评选结果“三公开”。

2、各地在评选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类学校和文理科学生所占比例，并向省级文明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基地校(样本校)和省青少年道德建设课题实验校倾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要一视同仁。在制定有关奖励政策时，应将“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同等对待。

3、各校必须将择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各类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候选名单在校务公开栏公示3天以上，接受全体师生监督。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地开展评选推荐工作进行检查。凡在评选过程中不按民主程序、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予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此而取消的名额，不予替补。

4、推荐为省级“先进班集体”的应填写《“先进班集体”推荐表》(附件3，一式一份)；推荐为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的应填写《登记表》(附件4，一式一份)。除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师大附中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外，其余学校均由所在的设区市教育工委(教育局)审定及统一造册(附件5、附件6，各一式一份)。以上所有材料请各地、各校于12月25日前以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到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潘贤权；电话：87091442；邮箱：jygwxcb442@163.com。

附件：

1、2008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2、2008年省属学校“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3、2008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4、2008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登记表

5、2008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花名册

6、2008年福建省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
生”推荐花名册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07年11月26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